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建筑工程与教育艺术学院

2024 届毕业设计抽查奖惩制度

各专业教研室：

为了做好我院学生毕业设计工作，提升学生专业技能，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加强教学过程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院 长：刘汉章（第一责任人）

教学副院长：尹 丹 冯 燕（直接责任人）

教研室主任为专业第一责任人，指导教师为专业直接责任人。

二、工作要求

将学生毕业设计纳入学生毕业顶岗实习环节，各专业详细制定毕业设计工作方案、毕业设计标准，按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学；指导老师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线上线下指导学生选题、制定任务书、批阅毕业设计、并指导学生将阶段性成果上传指定网络平台。

三、经费开支

将学生毕业设计教师指导费和优秀指导教师奖励费用等开支纳入相关课时预算。

四、奖惩措施

根据湘电科校教字[2019]16号《毕业设计抽查奖惩实施办法》，将学生毕业设计抽查结果与年终目标考核、教师职称晋升、评优评先等挂钩，并设立毕业设计专项奖励。

1、奖励办法

学生毕业设计抽查工作获得“合格”且排名在全省前三分之一的专业，每个专业给予奖励，对二级学院和责任人在年度目标考核、职称晋升和评优评先中适当加分。

2、处罚措施

有毕业设计抽查不合格的二级学院，每个抽查“不合格”的专业，追究二级学院第一责任人、二级学院直接责任人、专业第一责任人、专业直接责任人责任。

学生毕业设计抽查不合格的责任人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二级学院年度考核评优一票否决，指导教师毕业设计指导费用不予计算，且通报批评。

